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度，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国能子金电器（苏州）公司银行借款37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源集团南通电器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1.58%。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

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控股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111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电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江苏东源集团南通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截止2012年4月2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其中：为控股子国能子金电器（苏州）公司银行借款37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源集团南通电器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4.0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黄幼茹_____

马汉坤_____

张长青_____

王新林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